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27号

当事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PQU918

2021年12月9日，本机关接郑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投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自己内部核实没有投资郑州这家公司，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依法撤销相关登记备案。2021年12月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2022年1月14日，中止案件调查，2023年4月21日，批示后恢复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风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PQU918；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创业中心3楼305室；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7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29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7号楼；投诉2021年10月发现郑州有一家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天眼查发现该公司基本情况显示：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该公司1亿元，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自己内部核实了解没有投资郑州这家公司。

现查明：

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刘风莲；股东：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风莲；董事：李高峰；监事：李璐；董事长：许晶；财务负责人：魏兴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07日，原名郑州车晓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8月27日股东(股权)备案由原来：司加峰:70%;倪满意:30%变更为中

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2021 年 09 月 27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533.3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章与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供的样本印章存在明显不同。2022 年 1 月 11 日我局收到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工作协助的复函》，函复内容：“未曾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过授权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中海外”字号的授权书，未出具授权张强作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对外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对外相关事务的授权委托书，上述两份授权书，我单位未有相关业务办理记录，代理人张强与我单位也无任何关系，且经我单位初步比对授权书印章与我单位印模，授权书上的用印涉嫌伪造我单位印章。我单位内部核查，刘风莲、许晶、张强、李璐、李高峰等五人非我单位或我单位所属机构工作人员，与我单位无任何关联关系。”附件包括：北京市公安局印章业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郑东先生出具授权书样稿、公司印模（印章样本）；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外合规公众号上，发布的《关于不法企业假冒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注明假冒国企名单中显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字样）。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1月14日向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邮寄特定事宜告知书郑市监注特告字（2021）3号，我局中止案件调查，待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后恢复案件调查。2022年6月20日，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抄送我局一份向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请求提供假冒国企移送案件调查进展情况的函》，询问案件进展程度。

2023年4月17日，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朝凤路派出所向我局出具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郑）公（刑）鉴（文）字[2023]24号，鉴定意见：“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印文与样本上内容相对应的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形成。证明2021年09月27日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变更材料中盖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的材料不是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案件调查经过：

1、2022年1月7日，调查人员到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创业中心3楼305室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无人经营，其门牌上显示为郑州车晓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20日到当事人提供的公司新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基运投资大厦2108室检查，发现有人办公，但其

门牌印有河南中海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字样。

2、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不法企业假冒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注明假冒国企名单中显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字样。

3、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与该公司前股东、法定代表人司加峰联系，其说没有见过刘风莲、李璐、李高峰三人。洽谈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权收购郑州车晓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事宜的人是一个叫许晶的女士（自称是董事长），发给司加峰一份盖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的协议版本。当时因为疫情原因，发的是图片，没有纸质的。所以协议没有保存。也没有给钱，因为还需要长期合作。

4、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与代理委托人赵赛男联系，其说2021年9月份，在自贸区服务大厅办理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业务，在等候的时候有个叫苏黎世的人咨询如何办理，收取200元就帮他办了。办理业务材料中，有许晶的、李璐的身份证原件，还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郑州车晓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原件。赵赛男称不记得见没见过许晶和李璐这两个人。

5、调查人员对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强询问，其说受单位委托就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

立等问题来我局接受询问，设立业务是通过网上办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风莲当时正在住院期间。并提交“中海外”知名商号使用授权书、张强对外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对外相关事务授权委托书、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盖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6、调查人员对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高峰询问，其证明张强来我局接受询问是公司授权的，提供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

7、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印章样本、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授权龙依婷对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冒充公司子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并处理相关事宜，以上材料均盖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另附：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甘百先的身份证复印件、龙依婷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核验图片。

8、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分局特定事宜告知书（郑市监注特告字（2021）2号），告知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案件事实调查过程中，我局发现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章与向我局提供的样本印章存在明显不同。

9、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郑市监注涉罪[2022]1号），就发现当事人涉嫌伪造

公司印章线索，移送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0、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分局出具的《特定事宜告知书》（郑市监注特告字（2021）3号），告知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中止案件调查，待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后恢复案件调查。

11、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关于提供工作协助的复函》，明确函复：未出具使用“中海外”字号的授权书、未出具授权张强代表其单位对外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对外相关事务授权委托书、内部核查刘风莲、许晶、张强、李璐、李高峰非单位或所属机构工作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并附北京市公安局印章业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郑东先生授权书、公司印模（印章样本）。

12、鉴定文书（郑）公（刑）鉴（文）字[2023]24号，鉴定意见：“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印文与样本上内容相对应的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形成。

13、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了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采集人员信息、税费欠缴明细清册没有查询到数据。

14、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45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2、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不法企业假冒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图片；

3、申请人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印章样本、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甘百先身份证复印件、龙依婷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核验图片、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

4、《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30号；

5、被询问人司加峰、赵赛男、张强、李高峰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6、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7、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分局特定事宜告知书（郑市监注特告字（2021）2号）；

8、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郑市监注涉罪[2022]1号）；

9、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分局特定事宜告知书（郑市监注特告字（2021）3号）；

10、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关于提供工作协助的复函》；

11、鉴定文书（郑）公（刑）鉴（文）字[2023]24号；

12、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税务登记信息材料。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9月27日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东，侵犯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中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9 月 27 日变更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